

東海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以文學創作取代學術論文」畢業辦法

106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核定
106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定
107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8 年 1 月 2 日院務會議核定
108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定
112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2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核定
112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核定

113 年 04 月 23 日（依 113 年 4 月 23 日東恩秘文字第 11331000740 號函辦理）

第一條 申請資格：

-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提出日前 5 年內，曾獲得全國性文學創作獎項 A 類 1 次或 B 類 2 次(含)佳作以上，且同個獎項不得重複；C 類重點報章雜誌、數位平台刊登 5 次以上。
- 二、A、B、C 類項目詳如附表，表列以外之其他獎項、報章雜誌、數位平台由本系「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受理審查認定，必要時得召集具相關創作專長教師開會審查。
- 三、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含）以上。

第二條 申請程序：

- 一、符合資格者申請時間及口試相關規定，比照本系「碩士班入學暨修業辦法」辦理。
- 二、創作指導教授需具備該文類之學術及創作專長始得指導。
- 三、文學創作全文須為進入碩士班就讀以後之作品，且不得為具 ISBN 之出版品。

第三條 畢業作品體裁及撰寫原則：

- 一、小說：二十萬字以下為原則。
- 二、散文：十萬字以下為原則。
- 三、劇本：時長一小時半內為原則。
- 四、現代詩：一百首以下為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碩士班研究生

「以文學創作取代學術論文」畢業辦法

附表：認定之全國性獎項、報章雜誌、數位平台

A 類：

林榮三文學獎	國藝會文學創作補助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台積電文學賞(中篇小說)	中興湖文學獎(中興大學)	星雲文學獎
梁實秋文學獎	台灣詩人流浪計畫	詩的蓓蕾
葉紅詩獎	楊牧詩獎	周夢蝶詩獎
全國優秀青年詩人獎	懷恩文學獎	鍾肇政文學獎
九歌現代少兒文學獎	人間福報文學獎	吳魯芹散文獎
吳濁流文學獎	中興文藝獎章	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文學獎）
國家文藝獎	信誼幼兒文學獎	乾坤詩獎
客委會桐花文學獎	吳三連文學獎	國語日報兒童文學牧笛獎
中國文藝獎章	台灣文學獎(國立台灣文學館)	金車奇幻小說獎
紅樓夢獎	倪匡科幻獎	台北文學獎
新北市文學獎	台中大墩文學獎	彰化磺溪文學獎

B 類：

高雄打狗文學獎	台南南瀛文學獎	南投玉山文學獎
宜蘭蘭陽文學獎	屏東大武山文學獎	新竹竹塹文學獎
金門浯島文學獎	苗栗夢花文學獎	花蓮文學獎
嘉義桃城文學獎	澎湖菊島文學獎	連江縣馬祖文學獎
其他類		

C 類：

聯合報	中國時報	自由時報
印刻文學	聯合文學	創世紀詩刊
笠詩刊	台灣詩學	文訊
幼獅文藝	鏡文學	